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采云）的（射阳县人民医院更新院区分区机房UPS电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免维护铅酸蓄电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爱克曼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71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1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64节电池组在线监测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海联新网络能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（96节电池组在线监测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海联新网络能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、（128节电池组在线监测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海联新网络能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加美CA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；

日期：2026年1月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